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31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9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02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司法院間訴訟權限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1443號裁定（確定終局裁定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264條及第267條第1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16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，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111年度審裁字第452號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310號彭鈺龍聲請案